

# 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2月22日在神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神木县人民政府县长 封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6年工作回顾

2016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我们遇到的困难比预料的多，面临的压力比预想的大，取得的成效比预期的好。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陕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五个扎实”要求，迎难而上，锐意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十三五”实现良好开局，各项事业呈现令人欣慰的发展态势。

(一)经济发展迈出稳健步伐。县域经济一举扭转了连续三年总量下降的局面，实现了较高基数上的稳定增长，继续保持全省领头羊地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904.8亿元，增长7.6%，净增长87.4亿元；完成财政总收入136.49亿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3.06亿元。全面落实各级稳增长政策，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研究出台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实行差别化帮扶管理，兑现各类奖补资金1.15亿元，经济运行企稳向好。实现工业总产值1368亿元，增长16.1%。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3户，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主要工业品产量保持稳定，生产原煤2.1亿吨，兰炭产量突破2000万吨，发电、聚氯乙烯、铁合金等工业品产量增幅明显，工业产品产销率达95.5%。12户企业纳入全省电力直供范围，争取电力直接交易指标12.6亿度。转型发展步伐加快，

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能化产业链不断延伸，兰炭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成效明显，“神木版煤制油”规模持续壮大，煤化工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迈进。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070兆瓦。现代农业持续发展壮大，实施高效节水农业8万亩，建设宽幅梯田1.4万亩，新增标准化规模养殖场40个，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20个。实现粮食总产量19.33万吨，农业增加值13.24亿元，增长2.7%。第三产业绝对值较去年增加26.94亿元，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全年实现旅游综合收益10.2亿元。项目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全年安排财政项目资金22亿元，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贷款8.9亿元，争取各级预算内资金1.25亿元，盘活财政沉淀资金3.7亿元，开工建设财政投资项目201个、企业投资项目36个，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加快建设，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66.07亿元，增长7.1%。通过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和灵活的国有资本运营方式，精准发力，靶向扶持，挽救了一些濒临夭折的产业实体，促进产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发展活力动力明显增强。人们切身感受到，随着县域经济形势明显好转，2013年以来经济震荡带来的各方面消极影响逐步消散，干部群众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得到极大提振。各行各业重现繁荣景象，煤炭产销、货运、餐饮、文化旅游等产业欣欣向荣。社会消费稳定增长，实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1.03亿元，增长8%。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提升。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全面实（下转第4页）



#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1 ）

### 国务院令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4 号）……………（ 14 ）

###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5 号）  
……………（ 20 ）

### 县政府文件

关于设立大柳塔镇滨河南路等 7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通知…（ 23 ）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县财税征管工作先进单位和纳税先进企业的决定  
……………（ 23 ）

关于 2016 年度全县重点建设项目考核结果的通报……………（ 25 ）

神木县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 27 ）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1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5 ）

神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38 ）

#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7 年第 1 期  
4 月 15 日出版  
总第 46 期

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设立管理办法(暂行)……( 40 )

煤矿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43 )

## 重要政务信息

神木县坚持以人为本建设品质城市……( 46 )

创新优化发展环境 增强民营经济活力……( 46 )

红碱淖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7 )

神木县被评为 2014—2016 年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 47 )

## 文件目录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3 月发文目录……( 47 )

主 编： 高增刚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邱凯悦

★地 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5290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东天隆文创公司

(上接第1页)施,新登记企业1678户,新发展个体工商户5166户,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省直管县和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区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撤县设市取得实质性进展。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基本完成,组建文旅集团、金控集团。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体制不断优化,全面运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设立10亿元产业引导基金,积极推行投贷结合、PPP模式。出台促进民营项目投资激励办法,招商引资环境更加优化。企业上市步伐持续加快,德林荣泽年初成功登陆新三板,北元化工等多户企业进入上市后备库。大众创业取得实效,各类创客空间孵化作用显现,组织了全国“星创天地”建设神木现场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扶持奖励,专利授权量达258件。

(三)城乡面貌发生令人振奋的变化。全方位推进品质城市、城乡互联互通和良好生态环境建设。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冷库路、惠安路、阴山路等重要城市节点全部打通,环城南路、环城北路、麟州街中段拆迁进展顺利。棚户区改造扎实推进,完成改造任务450套,兑现安置款3亿元,货币化安置率达100%。启动建设城市中心公园,加快东西两山森林公园建设,完成迎宾大道等城市门户地带绿化美化,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33.9%,绿化覆盖率达38.9%。滨河新区配套服务功能日趋完善,综合承载力日益增强,集聚常住人口超过3万,昔日“新村”变“新城”。园区及重点镇建设步伐加快,锦界、大保当镇被确定为全国重点镇,高家堡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提档升级,锦界、柠条塔、燕家塔等工业园区配套设施更加完善。神王路改扩建、210国道神木段改造、县城西过境控制性工程完工,二堂至石壑则快速通道基本建成,新建通村公路500公里,行政村道路通畅率达99.2%。持续推进生态建设绿化大行动,扎实开展京津风沙

源治理,加快三北防护林建设,全年完成造林12.6万亩,绿化道路131公里,全县林木保存面积46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0.8%。主动开展资源环境审计自查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积极整改中省环保督察问题。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全部下降,万元GDP能耗下降3.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86天。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三整治、三提升”,镇村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尔林兔镇通过国家级卫生镇验收。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创建示范村25个。我县正式列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县、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全省县城建设先进县,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省级文明城市、省级环保模范城市。

(四)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全面落实新增财力和财政总支出两个80%用于民生政策,全年投入各类民生资金64.88亿元。扎实推进“1235”精准脱贫行动计划,17个贫困村、4185户7950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脱贫成效通过市上初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12所,城区上学难、班额大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50%,公开招聘300名专业幼儿教师,学前教育保障水平得到较大提升。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257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95万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医保制度逐步与上级接轨,落实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实施全面二孩政策,计生优质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多元化养老保障体系,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100%。县殡仪馆完成“三通一平”,城市公益性公墓完成征地。坚持以文化人,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风尚,贺俊花家庭获“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文体活动精彩纷呈,成功举办石峁遗址国际学术研讨会,顺利承办第十一届陕西省中学生运动会,圆满完成第十一届中华人民共和国艺术节神木分会场活动。依托县域热点旅游景区,开展“陕北过大年”

系列活动,为人民群众营造了红红火火、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0384元、12875元,分别增长6.8%、6.9%,老百姓手头又活泛起来,人民群众幸福感明显提升。

(五)政府治理方式逐步转变。扎实推进法治建设、效能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政府治理能力得到锤炼,执行力、公信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成“两单一图”建设,36个部门和单位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加大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力度,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管。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一批非法集资案件、房地产纠纷、移民搬迁等方面突出矛盾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深入推进平安神木建设,统筹做好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监管工作,接受了中省环保督查和国务院生产安全巡视,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形成了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各位代表,这一年,我们团结一心、披荆斩棘、埋头苦干,谱写了神木发展的崭新篇章。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强力推动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各条战线和衷共济、拼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参与神木建设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神木发展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产业结构调整慢、产业链条短、产品层次低的局面还未根本改观,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步伐还不够坚实。全社会文明法制理念普遍不强、思想观念落后、创新人才短缺

等问题依然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压力加大。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一些重大改革措施落地困难,不愿担当、不敢负责、不会干事问题在一些干部身上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不容忽视。我们将直面困难不回避,迎难而上不妥协,瞄准靶向,科学施策,认真加以解决。

## 二、以追赶超越统领2017年工作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追赶超越的关键一年。总体分析研判,今年的发展形势、发展条件要好于去年。从外部看,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陕西自贸区获批、《陕北转型持续发展规划》落地、国家高端能化基地深入建设,为我们转型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从自身看,经过多年发展,我县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和上下游产业配套能力,县域经济发展基础更加稳固。省直管县、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区、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等政策红利叠加释放,我县吸引集聚产业的能力更加突出。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效应显现,神木煤、神木兰炭的品牌认知度和竞争力增强,必将拥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追赶超越已成为全县干部群众最大的思想共识,人心思齐、人心思进、人心思干的态势已经形成。我们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汇聚起追赶超越的正能量,谱写追赶超越的新篇章。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紧扣“追赶超越”“五个扎实”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对神木的“四个定位”,以提高发展质量和

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系统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征程中迈出坚实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在推进工作中,我们将把握以下四个原则:

(一)以解放思想为先导。通过扎实开展追赶超越大讨论,坚定不移继续解放思想,更好地把握追赶超越的发展规律,牢牢抓住追赶超越的各种机遇,选择追赶超越的现实路径,以开拓进取的精神,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当前存在的种种问题。

(二)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要把改革创新作为追赶超越的第一动力。以改革推动创新,以创新促进改革,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抢占未来竞争的制高点。

(三)以转变作风为保障。制约我县追赶超越的前导问题是思想僵化、本领恐慌,成因是满足现状、夜郎自大,危害是止步不前、坐失良机。追赶超越的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谋划能否落实到位,干部作风是关键。坚决整治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纪律作风松散等突出问题,以铁的纪律提高干部队伍履职能力,为追赶超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统筹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革是发展的动力,是实现长期稳定的基础;发展是改革的目的,是稳定最可靠的保证;稳定则是改革、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是发展的重要要求。全面完成好2017年工作,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的可承受度统一起来,在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以振奋的精神、高昂的斗志,不断加快追赶超越步伐。

### 三、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县委十八届二次全会的安排部署,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再造千亿神木;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建设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全力稳住实体经济,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不断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努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保障实体经济平稳运行。认真落实中省市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和监测调度,保障要素供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积极开拓市场,推进实体经济稳定增长。实行煤矿分类管理,推进绿色安全矿井建设,释放优质煤炭产能,加快小保当、西湾等现代化矿井建设步伐,原煤产量稳定在2.2亿吨左右。充分释放兰炭产能,力争突破2100万吨。推进煤炭分质高效利用,加快龙成集团1000万吨煤清洁高效利用、天元660万吨粉煤资源净化示范项目建设和推进新增产能项目按期投产,确保工业产品达产达效。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扎实开展“增品种、创品牌、提品质”行动,增强主要工业产品竞争力,实现资源优势、产品优势向市场优势、经济优势转化。精心组织煤炭、兰炭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加快金属镁产品、陶瓷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市场推广,不断拓展销售市场。稳固兰炭关中、京津冀鲁等国内市场,拓展东南亚等海外市场,争取省上制定关中地区民用兰炭推广政策。

培育产业发展优势。围绕打造能源化工全产业链,依靠科技力量,整合集成技术,尽快在兰炭、煤焦油加工等方面延伸产业链,形成高端煤化工产业集

群。优化延伸新材料产业链,做精做细金属镁下游产业,发展铝镁合金锻造、塑料加工等产业,促进新材料产业向创新产业集群转化。打造以能源化工为主的生产性物流业,加快西物流园区建设,发展集装箱运输,建成朱概塔、石窑店等集装站点。培育城市商业综合体等新型商业模式,推动农村电商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积极融入中国制造2025陕西行动计划,围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制造,继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企改革改制,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民营资本强强联合、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企业上市培育,引导新三板上市企业向主板过渡,推动北元化工等企业直接主板上市,鼓励民营企业“借壳上市”。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坚持将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抓手”,抓项目、促投资,集聚发展新动力。全年安排政府及国有企业基本建设项目五大类123个,年度计划投资25.7亿元。改变财政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方式,想方设法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性贷款和中央预算内资金。借助投贷结合、PPP模式,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加快建成项目决算验收,推动项目由资产变资本。全面落实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开展项目调研,抓好项目储备。坚持签约项目抓落地,新建项目抓开工,续建项目抓投产,建成项目抓产能,健全和完善“四位一体”项目包抓体系,严格实行“五个一”工作机制,积极开展项目帮扶,推动国华锦能三期、富油全馏分加氢制环烷基油、精益化工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等项目开工建设。坚持将招商引资作为扩大投资的“源头活水”,扎实推进精准招商,全年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突破100亿元。

持续增强民营经济活力。县域经济发展的活力在民营企业、动力在民间资本。全县有1万多户民营企业和4万多个个体工商户,这些市场主体是推动发

展的生力军,是稳定就业的主渠道。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蓄水养鱼意识,真情实意鼓励、扶持民营企业。建立领导包抓帮扶重点民营企业机制,积极利用好省市金融倾斜措施,加大政银企对接,全力化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做好国有资产运营公司8亿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投放管理,全力支持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通过战略重组、债转股、融资协调等措施,推动停建民企项目尽快启动。全面放宽投资限制,向民营企业推介一批盈利空间稳定、预期回报合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提振民营企业投资信心。落实好促进民营项目投资激励办法,全力改善投资服务环境。利用职院、党校教育基地,开展民营企业业主培训,培育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

(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立足巩固和提高粮食安全生产能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北部风沙草滩区开展土地整理,中南部丘陵区建设宽幅梯田,采煤沉陷区实施生态治理复垦。大力发展农业节水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和旱耕农业示范项目建设,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1万亩,改造1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78万亩,实现粮食总产20万吨。扩大杂粮、药材等特色农作物种植面积,形成多元化种植结构,建设区域性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推动养殖业提质增效,创建4个市级、10个县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建设优质牧草基地18万亩。大力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规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家庭农场30个,培育职业农民200人。

调优农业产业结构。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构建“接二连三”农业全产业链。打造好农业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园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

农业产业化。发展农畜产品深加工业,提高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近郊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一批集农业生产、农耕体验、休闲娱乐、教育展示、产品销售于一体的休闲农业点(村)。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升现有农贸市场服务功能。实施“互联网+农业”行动,支持物联网技术向农业生产流通领域延伸,培养一批农产品电商示范企业。以绿色、安全、优质为导向,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认证一批“三品一标”优质农产品品牌,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深化涉农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激活农村发展活力。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加强农民合法权益保护。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行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化改制,建立完善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实现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通过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股份合作等方式,推动实现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和交易服务平台,促进农业生产要素合理流动。积极推动国有林场改革,强化资源性国有资产保护管理,有效发挥国有林地生态经济效益。扎实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县工作,统筹安排涉农项目资金,变无偿拨付为基金投入、贷款贴息,改变过去平均主义、“撒胡椒面”的做法,重点向农业园区、龙头企业、示范项目投放,切实发挥涉农资金整体效益。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政策不变、资金不调、力度不减,研究制订好脱贫村、脱贫户后续帮扶方案,开展脱贫工作“回头看”,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继续实行县级领导和科级干部包抓制度,加强对扶贫新问题的研究,强化各类扶贫资源整合,处理好扶贫和扶智、扶志的关系,提高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的动力和能力,确保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让贫困人口和

全县人民一起共享小康社会成果。

(三)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契机,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市品质,改善生态环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加强品质城市建设。从广大居民的需求和感受出发,实施市政道路、特色街区、公共服务等品质提升工程,让城市更有文化、更有内涵、更有品位,体现城市温情,留住城市记忆,树立城市地标。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守牢“三区四线”,不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扎实推进棚户区 and 老旧房改造工程,积极争取上级棚改政策,力争完成棚改任务 1500 户。推进海绵城市、慢行系统、城市轻轨、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加快中心公园建设进度,完善城市功能。实施水磨河至高速路入口街道、城区道路节点改造,进一步健全城市路网体系。实施二郎山山体及芹河综合治理、窟野河铧山坡道整治,推进城区中心节点绿化、亮化工程。实行停车收费管理,建成精煤路等大型停车场,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建设经营停车场,逐步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加快滨河新区水体景观公园建设,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不断提升滨河新区服务功能。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加快特色镇村建设。加强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争取更多优质资源向大柳塔布局,全面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店塔与滨河新区融合,实现神店一体,抓好大保当陕西省重点跟踪示范镇建设,推进高家堡、锦界实现产城融合、镇园一体。实施“做优集镇”建设行动,改造提升镇办市政基础设施。继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创建 21 个生产发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的示范村。做好易地移民搬迁工作,新建移民搬迁安置点 63 个,安置 4072 户 11980 人。继续实施“三整治、三提升”行动,强化镇村和门户地带、关键



节点的综合整治,推进镇村面貌明显改观。

**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四纵五横一环”骨干公路网体系,积极协调推进神盘公路二改一建设,适时启动东过境线工程,完成西过境公路建设,高标准实施通村道路通畅联网工程,高质量完成沿黄公路综合整治。协调推进冯红(神瓦)、神靖、榆神煤矿专用线(朱大线)等重点铁路建设,提升铁路运输能力。新建柠条塔工业园区供水工程,保障重大项目用水需求。全力推进神木 750 千伏、锦界 330 千伏变电站和陕北至湖北±800 千伏直流输变电工程,建成电力外送大动脉。通过财政补贴等手段,加快中南部通讯网络基站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改革农村道路建设养护投入机制,调动群众管理养护积极性。

**抓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深入推进生态建设绿化大行动,完成造林 12 万亩,绿化道路 100 公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封山禁牧和森林防火工作。加快锦界生态公园建设。实现红碱淖晋升国家自然保护区。实施一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 平方公里。全面实行河长制,开展红碱淖、窟野河、秃尾河流域以及黄河神木段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大气污染和水体污染防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对铎山路、人民路等城区供热站实施环保治理,开展集中供热站试烧兰炭试验,扩大兰炭替代生活燃煤试点范围。推进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镇园、工业集中区两场(厂)全覆盖。加快国家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绩效考核,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健康发展。

(四)坚定不移实施文化强县战略,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完成县文化馆维修改造,启用神木大礼堂。

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建设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年内启用新闻文化中心功能区,提升公共文化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育多元文化服务主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文化志愿者等在公共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坚持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实施文艺精品战略,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的扶持引导,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文艺精品。试行公共文化服务“一卡通”,推进“你看书、我买单”馆店联合服务项目。按月举办文化主题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鼓励群众自办文化,引导机关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健康发展。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加快石峁石城遗址公园建设,完成高家堡北城墙维修。继续推进文化下乡、广场文化等惠民工程和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全面开放。启动十四届全运会帆船赛事筹备工作,承办好陕西省第四届“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篮球联赛决赛,开展好陕西省第八届艺术节相关活动。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是城市的灵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决定着城市的形象和品位。提升城市文明核心是促进人的文明,创建文明城市本质上是培育文明的人。我们将积极开展国家文明城市创建,让更多的人融入现代文明体系,建立起对文明城市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形成现代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理念,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打造一批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引导形成文明向上的社会风气。深入推进“诚信神木”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加强文明家庭、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

建和个人品德建设，充分发挥公民道德建设基金作用，奖励帮扶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持续发挥神木好人效应，凝聚社会正能量。

加快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全面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出台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加快省级旅游示范县建设。全力推进“一心七区四带”核心景区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高家堡—石峁旅游文化体验区，创建红碱淖 5A 级景区，打造黄河生态旅游带。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启动建设县级游客集散中心，开通神木到鄂尔多斯机场大巴，城区内新建提升 30 个三星级旅游厕所，完善旅游标识系统。举办系列旅游主题活动，宣传地方旅游文化，讲好神木故事。

(五)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第一任务，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使全县人民生活得更加自尊自信。

实施教育提升工程。全面加强校园标准化建设，高标准建设滨河新区高级中学，推进 25 所学校建设智慧校园，不断改善城乡办学条件。均衡配置现有资源，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启动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迁建店塔中学，新建气象路、西沙小学，进一步解决上学难、班额大问题。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实现学前教育规范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发展，职业教育稳步发展。加强“三支队伍”建设，改革校长选聘方式，改变从优待教资金分配办法，全面提升教育工作水平。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县医院三级乙等医院创建，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继续加强镇、村两级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改扩建万镇、花石崖等基层卫生院，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构建就医新格局。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健全医保制度，加大支付方式改革，规范药店经营行为。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启动县镇远程医疗会诊。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不断提高人口计生

优质服务水平。

积极促进就业。始终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落实好小额贷款、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免费培训、创业培训等优惠政策，实施创业引领计划和大学生就业计划，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群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依托职业技术学院，以市场为导向实行精准技能培训，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通过资源整合，建设县城劳动力有形市场，为务工人员提供基本服务。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推进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做好困难人群兜底保障工作。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制度改革，扩大民营企业参保覆盖面。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进程，鼓励民间资本兴建各类医疗养老机构，启动滨河新区医养结合中心前期工作。建立完善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关爱保护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社会救济、社会互助和志愿服务活动。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入住进度。推动殡葬改革，完成县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提高全民法律素养。着力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坚持解决合理诉求和依法信访同步推进，积极化解信访积案。持续加大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处置力度，加快推进资产兑付，尽快了结一批重点案件。加强平安神木建设，构建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突出抓好煤矿、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食品药品、城市安全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扎实推进改革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要素保障能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扩大对外开放，为追赶超越注入强劲能量。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上，转变以

量促增的传统发展方式,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能耗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坚决淘汰落后煤炭、载能、小火电产能,为优质产能腾出空间,释放环境容量。去库存上,统筹实施好住宅用地限批、农村移民搬迁、棚户区 and 老旧危房改造、购房落户等综合政策,降低商品房存量,推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去杠杆方面,严格贯彻新的预算法,认真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合理利用金融工具。协调各金融机构,帮助企业争取贷款展期、利率下调等政策支持,严防企业金融风险。降成本上,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好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积极协调省发改委争取 30 亿度电力直接供电指标,扩大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努力打造低电价区。补短板,围绕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领域以及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既补硬短板也补软短板,既补发展短板也补制度短板。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性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好新一轮行政审批项目承接、清理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运行好县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对国有企业人员聘用、绩效考核、跟踪审计等规范化管理,提升国有企业运营能力,发挥国有企业投资引领作用。探索小微企业股权激励机制,推进员工持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企业登记注册简化和便利化。改革城镇供热补贴方式。实施阶梯水价,节约利用水资源。有序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组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探索煤炭运销管理体制,加快智慧煤炭建设步伐,全面启动撤站驻矿改革,实现产运销源头管理。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创新载体建设,设立专项发展资金,扶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金控集团与中关村创业园合作共建“中关村西北创业中心”。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延伸产业链,加

大对兰炭、塑料、金属镁制品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推进“5125”人才工程,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实施紧缺人才培养工程,培育本土适用技术人才,引进高端技术管理人才。优化存量专业人才资源配置,改革科技经费投入分配机制、激励机制,激发现有人才创新活力。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主动参与呼包银榆经济圈、陕甘宁革命老区区域发展合作,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接轨陕西自由贸易区,培育开放合作新优势。实施外贸强体工程,鼓励支持出口企业利用好榆林海关优势,加快优势能化产品和特色农产品“走出去”步伐。坚决破除项目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地方保护壁垒,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现有创客空间作用,聚集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吸引更多人才来神创业兴业,培育依托“互联网+”、“文化+”、“旅游+”等新业态的飞地经济。开展投资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阻工扰工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增强财政金融要素保障。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增强实体经济资金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整合财政专项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金控集团的职能作用,建立政府、银行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分担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合作机制,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放大财政资金效应。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创新,积极引进证券、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主体,建设好“金融一条街”和基金大厦。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信托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着力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恶意逃废债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金融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七)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履行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推动作风持续好转,切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行为规范的法治政府。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健全“两单一图”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执行县人大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创新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机制,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强化责任担当,建设思想解放的有为政府。认真落实“三项机制”,为发展担当,为人民尽责,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以“钉钉子”精神将工作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打破条条框框约束,把创新贯穿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勇于推陈出新,探索新路子、形成新观念、提出新方案,全力解决改革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提升工作效率,建设勤政为民的高效政府。把真抓实干作为政府工作的“主旋律”,坚持做到政府工作目标化、责任化、具体化。完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推行重点工作限时办结、通报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决策和既定事项全面落实。充分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对群众关注和期盼的事,做到早谋早为、善做善成,以政府的“效能指数”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

全面从严治政,建设风清气正的廉洁政府。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织密扎紧“制度笼子”,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切实管好公务人员、公共资源、公共权力、公共资金。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各位代表,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正当时!

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必胜的信心、昂扬的斗志、坚韧不拔的毅力,团结和带领全县干部群众,撸起袖子加油干,追赶超越谱华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名词解释:

1. 五个扎实:即扎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切实加强文化建设、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2. 放管服: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3. 两单一图: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

4.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五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一照即营业执照,一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即由工商、质检、税务、人社、统计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工商部门直接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 两证整合:指个体工商户登记时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

6. 三整治、三提升:即以乡村环境整治和建设规划提升为重点,开展卫生清理大整治、村组管理大整治、镇容镇貌大整治,提升规划设计水平、提升设施配套水平、提升建设管理能效。

7. “1235”精准脱贫行动计划:即一个核心、两年脱贫、三个精准、五个到村到户。一个核心指持续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两年脱贫是指到2016年底实现整县脱贫;三个精准是指目标精准、对象精准、方式精准;五个到村到户是指产业扶持、基础建设、基本保障、技能培训、结对帮扶到村到户。

8. 四个定位:即全省县域经济领头羊、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区、城镇化发展示范、重化工低碳循环

发展样板。

9. 工匠精神: 即追求卓越的创造精神、精益求精的品质精神、用户至上的服务精神。

10. 三品一标: 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11. 三权分置: 是根据现阶段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 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 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 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 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

12. 两不愁、三保障: 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 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

13. 三区四线: 三区即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 四线即绿、蓝、紫、黄四线。绿线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蓝线指城市水体保护的控制线, 紫线指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限, 黄线指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

14. 海绵城市: 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 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国际通用术语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 特点是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 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15. 四纵五横一环: 四纵即包茂高速、神(佳)米高速—凉水井—界牌、大柳塔—县城—盘塘、沿黄公路; 五横即神府联络线、店红一级、渡口—县城—栏杆堡、神府高速、蔡小沟—沙峁; 一环即县城东、西过境线。

16. 河长制: 即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 负责辖区内河流的污染治理。

17. 一心七区四带: 一心即老城区游客集散中心; 七区即石峁遗址公园、高家堡古镇景区、天台山景区、二郎山景区、杨家城景区、红碱淖景区、世界煤炭地质公园; 四带即黄河大峡谷生态旅游带、秃尾河

流域生态旅游带、塞外风光景观带、窟野河流域生态旅游带。

18. 三支队伍: 即教师、校长、教育行政干部队伍。

19. 瞪羚企业: 是成长性好、具有跳跃式发展态势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一种通称。

20. “5125”人才工程: 即利用 5 年时间, 引进 10 名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0 名高层次紧缺人才, 培养 5000 名高层次高技能适用人才。

21. 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指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 11 个部门联合评审的一项创建评选活动, 试点优先考虑改革意愿强、发展潜力大、特色较鲜明的中小城市、县、建制镇。2016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将神木县公布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之一。

22. 国家园林县城: 由国家住建部于 2006 年提出, 是依照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城市风貌、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率等方面的具体指标, 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园林城市评选的活动。2016 年 1 月, 住建部通报命名神木县为国家园林县城, 神木是榆林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县。

23.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是国土资源部组织开展的一项国家级达标评比表彰活动, 旨在落实节约优先战略, 提升国土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16 年 9 月, 神木县被评选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24. 国家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是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于 2013 年 12 月开展的以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基本途径,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的一项创建评选活动。2015 年 12 月, 神木县被列入第二批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建设地区, 陕西省只有两地入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674 号

《残疾人教育条例》已经 2017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6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残疾人教育条例》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2 月 1 日

# 残疾人教育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禁止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

残疾人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第三条** 残疾人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残疾人教育应当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优先采取普通教育方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

教育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实施，合理配置资源，保障残疾人教育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残疾人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残疾人教育事业；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应当积极促进和开展残疾人教育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实施残疾人教育，为残疾人接受教育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残疾人教育；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入学，不得拒绝招收。

**第八条** 残疾人家庭应当帮助残疾人接受教

育。

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和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使残疾儿童、少年及时接受康复训练和教育,并协助、参与有关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提供支持。

**第九条** 社会各界应当关心和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残疾人所在社区、相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和帮助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融入社会。

**第十条** 国家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将残疾人教育实施情况纳入督导范围,并可以就执行残疾人教育法律法规情况、残疾人教育教学质量以及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等实施专项督导。

## 第二章 义务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第十三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残疾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四条**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应当与当地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相同;必要时,其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以适当提高。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学龄前儿童残疾筛查、残疾人统计等信息,对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入学前登记,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

童、少年的数量和残疾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类别和分布情况,统筹规划,优先在部分普通学校中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及专业人员,指定其招收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支持其他普通学校根据需要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或者安排具备相应资源、条件的学校为招收残疾学生的其他普通学校提供必要的支持。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实施义务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残疾人教育教学、康复评估和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并加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第十七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接受普通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就近到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接受普通教育,但是学习生活需要特别支持的,根据身体状况就近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一定区域内指定的具备相应资源、条件的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在特殊教育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经教育、康复训练,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学校可以建议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转入或者升入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难以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学校可以建议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转入指定的普通学校或者

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应当根据其残疾类别、残疾程度、补偿程度以及学校办学条件等因素判断。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可以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入学、转学建议；对残疾人义务教育问题提供咨询，提出建议。

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评估结果属于残疾儿童、少年的隐私，仅可被用于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教育、康复。教育行政部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了解的残疾儿童、少年评估结果及其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学校就入学、转学安排发生争议的，可以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处理。

接到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入学、转学建议，并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评估结果和提出的入学、转学建议，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残疾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愿，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转学安排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当将残疾学生合理编入班级；残疾学生较多的，可以设置专门的特殊教育班级。

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当安排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或者经验丰富的教师承担随班就读

或者特殊教育班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并适当缩减班级学生数额，为残疾学生入学后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和条件，保障残疾学生平等参与教育教学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义务教育，可以适用普通义务教育的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但是对其学习要求可以有适度弹性。

**第二十四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坚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与身心补偿相结合，并根据学生残疾状况和补偿程度，实施分类教学；必要时，应当听取残疾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见，制定符合残疾学生身心特性和需要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实施个别教学。

**第二十五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应当适合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特性和需要。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教材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在一定区域内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可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承担以下工作：

（一）指导、评价区域内的随班就读工作；

（二）为区域内承担随班就读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提供培训；

（三）派出教师和相关专业服务人员支持随班就读，为接受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辅导和支持；



(四) 为残疾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咨询;

(五) 其他特殊教育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职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应当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期、短期培训,以提高就业能力为主,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并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

**第二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由普通职业教育机构和特殊职业教育机构实施,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求,合理设置特殊职业教育机构,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

**第二十九条** 普通职业学校不得拒绝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人入学,普通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积极招收残疾人入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普通职业教育机构积极招收残疾学生。

**第三十条** 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专业,并与企业合作设立实习实训基地,或者根据教学需要和条件办好实习基地。

### 第四章 学前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提高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具备办学条件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实施学前教育。

**第三十二条** 残疾幼儿的教育应当与保育、康复结合实施。

招收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条件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或者

与其他具有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的特殊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合作对残疾幼儿实施康复训练。

**第三十三条**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家庭,应当注重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当就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为残疾幼儿家庭提供咨询、指导。

### 第五章 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继续教育

**第三十四条** 普通高级中学、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置特殊教育学院或者相关专业,提高残疾人的受教育水平。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学校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远程教育等方式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提供便利和帮助,根据实际情况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课程,采取灵活开放的教学和管理模式,支持残疾人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七条** 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残疾人开展文化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三十八条** 扫除文盲教育应当包括对年满15周岁以上的未丧失学习能力的文盲、半文盲残疾人实施的扫盲教育。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鼓励和帮助残疾人自学成才。

### 第六章 教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他们的地位和待遇,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残疾人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免费教育、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鼓励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到特殊教育学校或者其他特殊教育机构任教。

**第四十一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应当热爱残疾人教育事业,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尊重和关爱残疾学生,并掌握残疾人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二条** 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的教师(以下称特殊教育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取得教师资格;

(二)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从事听力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手语等级标准,从事视力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盲文等级标准。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残疾人教育发展的需求,结合当地实际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指定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制定教职工编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承担教学、康复等工作的特殊教育教师和相关专业人员;在指定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教师等专职岗位。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院校,支持普通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设置相关院系或者专业,培养特殊教育教师。

普通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应当设置特殊教育课程,使学生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的教

育教学需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以多种形式组织在职特殊教育教师进修提高专业水平;在普通教师培训中增加一定比例的特殊教育内容和相关知识,提高普通教师的特殊教育能力。

**第四十六条** 特殊教育教师和其他从事特殊教育的相关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及其他待遇;普通学校的教师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管理工作的,应当将其承担的残疾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其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核定工资待遇和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职务评聘、培训进修、表彰奖励等方面,应当为特殊教育教师制定优惠政策、提供专门机会。

##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情况,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标准、经费开支标准、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等。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残疾人教育经费,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项补助款,用于发展残疾人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和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依法征

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各种残疾人职业教育。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残疾人教育教学、康复评估和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

特殊教育学校的设置,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逐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无障碍校园环境建设。

**第五十一条** 招收残疾学生的学校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学费和其他费用,并按照国家资助政策优先给予补助。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优先为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免费的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第五十二条** 残疾人参加国家教育考试,需要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的,可以提出申请。教育考试机构、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机构或者捐资助学;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招收残疾学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办特殊教育机构、招收残疾学生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开展残疾人教育的科学研究,组织和扶持盲文、手语的研究和应用,支持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和出版。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采取优惠政策和措施,支持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教学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学具、软件及其他辅助用品,扶持特殊教育机构兴办和发展福利企业和辅助性就业机构。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残疾人教育相关职责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招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学生入学的;

(二)歧视、侮辱、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放任对残疾学生的歧视言行,对残疾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融合教育是指将对残疾学生的教育最大程度地融入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是指在普通学校设置的装备有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的专用教室。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95 号

《陕西省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7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胡和平

2017 年 2 月 28 日

# 陕西省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在其他县(市、区)居住的人员;但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除外。

**第三条** 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遵循优化服务、保障权益、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将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流动人口融入居住地。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可以为流动人口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民族事务、民政、司法行政、财

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流动人口有关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有关服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设区市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统一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采集的流动人口信息,应当统一录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九条** 流动人口应当在到达居住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报居住登记。

下列流动人口可以不办理居住登记:

- (一)已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的;
- (二)已在医院办理住院登记的;

(三)在救助站接受救助的;

(四)在全日制教育机构或者培训机构学习的;

(五)居住在具有本地户籍的亲属家中,居住时间在 30 日以下的。

**第十条** 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居住证。

**第十一条** 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地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接到申领居住证的相关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出具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发放居住证;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领人,并说明理由。

居住证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式样,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十三条** 居住证每年签注 1 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 1 年之日前 1 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证发证地的市区、县(市、区)范围内变更居住地址的,可以到变更后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地址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居住证损坏、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

应当及时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请换领、补领。

换领居住证的,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六条** 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居住变更登记、居住证签注手续的,不得收取费用。但申请换领、补领居住证的,应当缴纳工本费。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口的,应当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等基本情况,督促其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居住登记,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在流动人口入住时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等基本情况,督促其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居住登记,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逐步完善流动人口的服务保障体系,并将流动人口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居住登记、居住证管理制度相结合。

**第二十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一)义务教育;

(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五)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六)国家及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二十一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受下列便利: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三)机动车登记;

(四)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五)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六)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七) 国家及居住地人民政府提供的其他便利。

**第二十二条** 居住证持有人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落户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常住户口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入居住地。

**第二十三条** 随同流动人口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受办学规模限制不能接收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相对就近入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办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应当通过网站、公告栏、服务窗口等主动告知流动人口可以享受的服务,为流动人口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在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流动人口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流动人口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或者申请居住变更登记不依法办理的;

(二) 在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或者居住变更登记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流动人口收取费用的;

(三) 对侵害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四) 非法披露、买卖或者使用流动人口信息的;

(五) 其他侵害流动人口权益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户口簿、护照、机动车驾驶证、户籍证明等。

**第三十二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居住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陕西省居住证》或者《陕西省居住证》,在本办法实施后申领居住证的,居住期限连续计算。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5 日省政府发布的《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大柳塔镇滨河南路等 7 个社区 居民委员会的通知

神政发〔2017〕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社会管理，加快培育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县政府决定设立大柳塔镇滨河南路社区居民委员会、滨河北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前柳塔社区居民委员会、后柳塔社区居民委员会、李家畔社区居民委员会、束鸡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石圪台社区居民委员会。

新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民主议事和居民委员会管理等有关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要加快推进社区设立相关具体工作，县民政局要跟踪指导，确保新设立的社区尽早规范运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8 日

#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县财税征管工作 先进单位和纳税先进企业的决定

神政发〔2017〕4 号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财税征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科学管理，全县各企业知难而进、诚信纳税，财政收入保持了平稳增长。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136.49 亿元，占调整预算 135 亿元的 101.11%。其中上划中央“四税”47.5 亿元，上划省“七税”19.47 亿元，上划市“七税”16.4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06 亿元，占调整预算 53 亿元的 100.12%，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激励各部门、单位和企业争先创优，县政府决定对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 6 个财税征管工作

先进单位和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等 30 户纳税先进企业进行通报表彰。

县政府希望，受表彰的部门、单位和企业珍惜荣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县政府号召全县各部门、单位和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促进财源建设和财税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2016 年度全县财税征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 2016 年度全县纳税先进企业名单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6 日

## 附件 1

**2016 年度全县财税征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1. 神木县财政局
2. 神木县国家税务局
3. 神木县地方税务局
4.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5.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神木征收分局
6. 国家金库神木县支库

## 附件 2

**2016 年度全县纳税先进企业名单**

1.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陕西黑龙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7. 陕西莱德集团华盛炭质还原剂有限公司
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9.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10. 神府经济开发区天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 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
12. 神木县惠宝煤业有限公司
13.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 神木县孙家岔镇狼窝渠煤矿
15. 神木县同得利煤化工有限公司
16. 神木县乌兰色太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7. 神木县龙华府酒店有限公司
18.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 神木县宾馆有限公司
20.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21. 陕西神木县五洲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22. 陕西亚华热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23. 神木县麻家塔乡贺地山红岩煤矿
24. 神木县创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神木县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26. 神木县海鸿矿业有限公司
27. 陕西万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 神木县瑶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 陕西庆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 神府经济开发区锦界集运有限公司



#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度全县重点建设项目 考核结果的通报

神政发〔2017〕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根据《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办法》（神政发〔2016〕7 号），县政府对 2016 年度承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 43 个单位进行了综合考核。

考核实行量化计分制，总分 100 分，其中计划执行 10 分、日常工作 10 分、投资规模 10 分、建设进度 20 分、投资控制 10 分、前期进度 10 分、质量安全 10 分、项目管理 20 分。建设单位年度内同时承担多个项目建设任务的，以其年度内所有项目得分的平均值与加分之和作为考核最终得分。

根据考核结果，县政府决定对排名前三位的县

交通局、滨河新区办、栏杆堡镇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对排名后三位的石峁遗址管理处、二村办、贺家川镇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县政府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受批评的单位深刻反省、找准差距、迎头赶上。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攻坚克难，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矢志追赶超越、决胜全面小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2016 年度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明细表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6 日

## 2016 年度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年终考评得分	序号	单位名称	年终考评得分
1	交通局	95.5	23	马镇人民政府	81.5
2	滨河新区办	95	24	燕家塔管委会	81
3	栏杆堡镇政府	94	25	柠条塔管委会	81
4	林业局	93.5	26	民政局	80.5
5	水务集团	89	27	锦界镇政府	80
6	教育局	88	28	永兴办事处	80
7	住建局	87	29	公安局	79.5
8	水务局	87	30	大保当镇政府	79.5
9	尔林兔镇政府	86	31	神木镇政府	79
10	中鸡镇政府	86	32	粮食局	78.5
11	花石崖镇政府	85.5	33	乔岔滩办事处	78.5
12	大柳塔镇政府	85	34	太和寨办事处	78
13	店塔镇政府	85	35	麻家塔办事处	77.5
14	万镇政府	84.5	36	房管办	77.5
15	卫生局	84	37	西沟办事处	77
16	孙家岔镇政府	84	38	工贸局	77
17	解家堡办事处	83	39	盐务局	77
18	高家堡镇政府	82.5	40	文广局	77
19	县委党校	82	41	石峁管理处	73
20	沙峁镇政府	82	42	二村办	73
21	锦界管委会	82	43	贺家川镇政府	71
22	城投公司	81.5			

说明：2016 年参与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的单位有 48 个，参与本次考评的单位有 43 个。未参与考评的单位有 5 个（发改局、安监局、煤炭局、档案局、文旅集团）。

#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棚户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发〔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2日

## 神木县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全国棚户区改造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把城市棚户区改造与改善民生和城市生态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相结合,切实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城市面貌、促进经济发展,助推幸福美丽新神木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拓宽思路,用活政策。充分考虑棚户区居民住房需求,做好与各项住房政策的衔接,妥善安置被拆迁居民,实行货币安置或存量商品房安置。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创新工作思路,用好、用活、用

足政策,确保棚改的可行性及成功率。棚改工作时间跨度大、周期长,对于部分住房条件差、周边基础设施相对落后、非集中连片未纳入改造范围的,县政府支持其对住房进行重建、维修,免除相关规费并积极完善周边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二)统一规划,突出重点。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制订全县2016-2020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突出改造重点,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规模较大、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项目,优先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居民意向率超过85%的片区。

(三)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棚户区改造政策性、公益性强,要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补助,加大政策和资金等方面支持力度。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棚户区居民实施棚改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棚户区改造。

(四)以人为本,依法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确定和安置补偿方案的制订,要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充

分尊重群众意愿,坚持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原则,优先改造群众棚改意愿高的片区,实现“要我拆”变为“我要拆”。严格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范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五)货币安置,实物为辅。棚户区改造实行货币化补偿和发放房票安置相结合,除前期条件完备、可以商业运作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安置房,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 80%,力争达到 100%。

(六)积极引导,社会参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根据棚户区改造任务安排,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支持有实力、规模大、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棚改,实现棚改资金来源的多样化,进一步缓解政府资金紧张的压力。

### 三、改造范围和目标计划

(一)改造范围:城市棚户区是指建成区范围内,使用年限久、平房密度大、房屋结构简单、阻碍行洪通道、易发山体滑坡,给水、排水、供气、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差的人口密集居住区。我县符合上述条件的区域均属棚户区改造范围,主要包括老城区和建制镇。老城区符合棚户区改造条件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石壑则至惠安路片区、惠安路至迎宾路片区、迎宾路至杏花滩公园片区、东山路以东 10 条沟、城市重要功能节点等区域;建制镇符合棚户区改造条件的镇主要集中在高家堡镇、大保当镇、锦界镇、大柳塔镇。

(二)目标任务:计划在“十三五”期间(2017-2020 年)改造城区北至鸳鸯塔、南至杏花滩区域内的棚户区,涉及居民 6027 户(旧城区城墙范围内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核心区,共计 3850 户,暂不能拆除,故不列入棚户区改造范围),重点镇 2000 户,计划共计改造 8027 户,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106.75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70.27 亿元(其中省补资金 1.2 亿元、自有资金 12.85 亿元、贷款资金 56.22

亿元)。

### 四、安置补贴办法

(一)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办法。我县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方式分两种:政府征收和居民集资按规划要求拆倒重建。

1.棚户区改造政府征收。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为征收实施单位,征收补偿标准:土地、地上建筑以市场评估价为准;中省补助(2015 年中省补助 1.5 万元/户)用于政府拆迁安置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费。安置费用直接采用货币化安置(包括直接货币补偿和政府存量商品住房作为安置房源),具体安置方式由被征收人自主选择。

政府组织或团购库存商品住房作为安置房时,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统一选择区位、价格、配套设施适宜的存量商品住房,通过集中购买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同时,制定出台《神木县房屋兑换凭证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房票),县政府统一组织有库存房地产企业协商并向社会公布房源价格(房源价格要明确到楼层房号),给予棚改居民公布价格下浮 5%左右的购房优惠政策。县政府在棚改实施中对有购房需求的居民以发放“房票”的形式进行货币化安置,“房票”面值金额按拆迁评估价格上浮 5%左右确定。棚改购房居民可使用“房票”直接向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棚改购房居民办理完结所有购房手续后,可凭“房票”向政府领取与票面金额等额的资金。同时,棚户区改造居民还享受去库存优惠补贴。

2.居民集资拆倒重建。新建安置房必须符合县城整体规划,补助费用包括中省补助 1.5 万元/户,市级补助 1.3 万元/户,县级补助 1.2 万元/户。新建安置房的资金来源为居民自筹。

3.周转房补偿费。补偿费按每套住宅楼房 1000 元/月的标准执行,实施单位提供周转住房的不再享受周转房补助费,周转用房产生的取暖、物业等费

用由被征收人自行负担。政府征用部分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用于周转住房。周转房补偿期限为1年。

(二)建制镇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办法参照老城区执行。

(三)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2017年至2020年计划完成8027户棚户区改造任务，总投资70.27亿元。棚改所需资金主要来源：银行贷款、县级配套资金、中省棚改专项补助资金。

(四)政府征收土地处置。城区地势平坦，居民居住密集区内的征收土地原则用于广场、公园、绿地、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和临时建设用地；沟道内的征收土地主要用于恢复河道原貌，排洪设施建设，绿化用地，剩余土地统一储备，县上统一安排实施建设。

##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神木县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现场指挥部和领导小组。攻坚行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分管副县长任副总指挥。总指挥及副总指挥牵头负责各自责任片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并分别成立5个棚户区改造片区(按办事处划分)现场工作组，负责片区工作责任分工、入户调查、房屋评估、房屋征收、安置房调换、审计督查等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5个工作组组长由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从相关部门和单位抽调包括科级干部在内的专职工作人员100名参与棚改工作。该机构为神木县去库存和棚改工作的主要运作机构。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

(二)简化审批流程。货币化安置的棚改项目主要办理“四项审批”(可研批复、规划条件、环评审批、

用地预审)、年度拆迁改造计划和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征收决定等相关手续。居民集资拆倒重建项目除办理上述审批手续外，还需办理“四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占用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的，县国土局需出具相关文件进行确认。县发改、国土、住建等部门要共同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方式，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限期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三)规范资金管理。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要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政监督，实行封闭运行。住户自筹资金在监管账户中监管使用，由有关部门负责监督。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的意见》(国发〔2013〕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3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等有关规定，对棚户区改造项目，依法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五)完善档案管理。工程建设档案和住户档案按规范要求建档。住户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建设档案从项目计划编制到竣工验收备案要具体完整，做到专人负责、资料齐全、管理规范，确保信息全部归档，数据准确无误。

(六)强化监督，提高效能。县监察、审计部门要对拆迁安置、土地出让、项目建设全过程实行跟踪监督，确保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要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城市棚户区改造的规划、拆迁、建设、货币补偿等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情况，督促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附件：神木县棚户区改造片区统计表

附件

神木县棚户区改造片区统计表

编号	区域	改造片区	户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总价 (万元)	投入资金		
						省补资金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贷款资金 (万元)
1	石圪则至惠安路片区	开发公司片区	340	18360	34000	510	6290	27200
		石堡塬旧村	50	4500	5000	75	925	4000
		滴水崖旧村	30	2700	3000	45	555	2400
		中心公园	98	11662	9800	147	1813	7840
		东山路西侧（阳崖沟至冷库路）	409	24540	40900	613	7567	32720
2	惠安路至迎宾路片区	城墙内	3850	407500				
		城墙外	3750	397500	375000	5625	69375	300000
3	迎宾路至杏花滩公园片区	冷库路	1000	60000	100000	1500	18500	80000
		河畔路	80	5000	8000	120	1480	6400
		丰家塔	70	4480	7000	105	1295	5600
4	东山路以东沟道		200	24000	20000	300	3700	16000
5	建制镇	高家堡镇、大保当镇 锦界镇、大柳塔镇	2000	514800	100000	3000	17000	80000
合 计			11877	1475042				
不包括旧城城墙内建筑 3850 户			8027	1067542	702700	12040	128500	562160

#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0日

##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建设项目管理机制,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项目质量,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财政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是通过县财政、地方政府债券、国内金融组织贷款兴建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县财政全额投资或主要投资的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以中央和省、市财政投资为主,县财政配套的建设项目,中、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行业规定。

**第三条** 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和核准制,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县政府方案审查会确定建设方案、预算审查、造价、招投标、变更、决算、审计、验收等关键环节。

采用PPP方式实施的建设项目,按照PPP合作方案进行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项目审批管理、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产管理等。

**第五条** 县发改局是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的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审批和资金下达等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对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全面系统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财政、审计、监察、国土、林业、环保、交通、水务、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和管理。管理相对人应当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六条**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行业规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七条**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安排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

(二)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规定;

(三)优先配套安排中省市投资项目;

(四)突出安排民生领域重大项目;

(五)优先安排新型城镇化、全域旅游、统筹城乡发展和重大产业配套的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第八条** 各镇(办)、部门、园区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申报。申报的项目,应在现场踏勘、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项目需经分管、包抓县级领导现场踏勘、审查同意后报发改局,由发改局审查列入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储备库。

**第九条** 每年8月底前,发改局按照项目安排原则从储备库中筛选相应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并将项目分为一般、重点、重大三种类别,列入下一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计划(草案),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审核。县政府在每年10月底前,由主要领导召集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调研论证,重大项目邀请县委、人大、政协相关领导参加现场踏勘和调研论证。发改局根据现场踏勘和调研论证情况,编制下一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计划(草案),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县政府按照人大常委会决议下达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计划。

**第十条** 镇(办)项目申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固定资产移交等环节按行业归口,由行业管理部门和分管县级领导审查把关。

**第十一条** 计划外新增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按本办法执行。

### 第三章 方案审查

**第十二条** 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

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专家进行现场勘察,并按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编制,建设方案编制要参照国家规范标准、依据本县建设项目预算规定进行预算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提交县政府方案审查会议进行审查,并形成会议纪要。

县政府项目方案审查领导名单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项目方案审查完成后,设计单位要按照会议审定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内部进行审查把关,然后提交原方案审查县级领导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审查。参与方案审查的领导和技术人员要自始至终,不得频繁变动,审查过程要严谨细致、认真负责,不能流于形式。建设单位按照审查结论形成会议纪要,并督促设计单位完善施工图设计。

### 第四章 预算审查与变更

**第十四条** 县政府成立项目预算审查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原材料定价、暂估价审定,特种行业、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算审定以及预算审查过程中出现的其它事项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方案审查通过后,项目预算遵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查:

(一)一般项目经发改局签注意见报分管县级领导签字同意后直接交由财政局按照本县建设项目预算有关规定进行预算审查,并出具预算审查意见书;

(二)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由建设单位商县预算办委托指定的社会专业造价机构参照国家规范标准、依据本县建设项目预算规定进行预算审查。委托社会专业造价机构进行预算审查的,财政局抽查核实后出具审查意见书。

社会专业造价机构由住建、交通、林业、水务、国土等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发改、财政等部门考察后报县项目预算审查领导小组会议审查,由县财政局按



招标采购程序予以确定。

**第十六条** 预算审查过程中,对难以确定预算的专项工程、设备、材料可以暂估价形式列入预算,在项目实施前通过招标或其他采购方式确定。无法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的,由发改局组织相关部门市场询价后提出意见,提交项目预算审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十七条** 特种行业的项目工程预算,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查:

(一) 审定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预算审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二) 审定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报项目预算审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审查通过后,审计局进行预算审计。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审定的设计和预算,未履行程序擅自变更的一律不予认可。确需增项增资变更的,必须严格遵循以下变更程序:

(一) 项目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总投资(中标价)10%的,由建设单位向县政府专题会议说明变更理由,并确定是否可行。

(二) 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或新增投资累计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经分管县级领导签字同意(县级工业园区项目,经园区主要领导签字同意),财政局直接进行变更预算审查,审计局进行审计。

(三) 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或新增投资累计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经分管县级领导和方案审查领导签注意见后;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或新增投资累计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经分管县级领导签字同意、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发改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变更工程量进行现场抽查,提交县政府方案审查会审定,并形成会议纪要。财政局根据会议纪要进行变更预算审查,审计局进行审计。

项目变更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逐项审核把关,且必须成立 3 人以上变更方案及工程量核查小组,组长由部门(单位)、镇(办)、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县政府每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抽查。

发改局每年年初通过集中采购程序确定一定数量有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审计局每年年初通过集中采购程序确定一定数量有资质的社会造价机构,对全县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备案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项目建设各管理部门,要依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建设制度执行、资金落实、工程质量、建设进度、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内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拨付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发改局按照工程进度提出拨款意见,财政局审核,分管县级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县长审批后予以拨付。

**第二十三条** 县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加大项目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力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并按季通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不定期对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项目调度,主动解决项目建

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实行建设单位周调度、分管县级领导月调度、县政府主要领导两月调度制度。

**第二十六条** 重大建设项目由县纪委、监察局派驻监督检查组。

## 第六章 决算与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竣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决算和审计。

**第二十八条**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由分管副县长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依据验收结论和审计报告及时向使用单位移交资产,由使用单位记入固定资产账户。

**第三十条** 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从项目计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项目档案(音像、视频、照片、纸质资料等)。

项目档案主要包括:立项、规划、土地、环保、水保、招投标、采购、施工许可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报批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及监理日志;有关的合同、决算报告和审计资料等。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建立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制度。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县监察、人社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经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对财政局、中介机构审查的预算进行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

(二)经招标办、采购中心核实未按项目招投标和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招标或采购的;

(三)经住建局核实未经批准擅自将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

(四)经发改局核实工程量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经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核实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问题的;

(六)经审计局核实无故拖延项目决算、固定资产移交的;

(七)经审计局核实无故拖延工程审计或决算审计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

(八)经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核实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未实行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实名制的。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有上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按下列形式追究责任:

(一)书面检查;

(二)戒勉谈话;

(三)组织处理;

(四)党政纪处分;

(五)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建筑行业不良行为记录制度。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由县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认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其1至3年内不得参加县财政投资项目的投标:

(一)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二)监理人员无证上岗或未驻守工地的;

(三)监理工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未告知、未下达整改通知单或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四)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五)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要求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或质量问题的;

(六)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要求履行现场管理职责,存在安全隐患的;

(七)施工单位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八)施工单位出借资质或提供虚假证件的。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除限制其投标资格外，并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建立项目公示制度。所有建设项目要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基本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等单位名称和负责人、监督机构、举报电话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建立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县财政局对已完成的重大项目或规划，要以项目实施过程、效益、社会影响等为内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监督。绩效评价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作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采购活动严格

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面向全社会公开采购，不得人为设置门槛，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逐步推行项目建设服务单位集中采购制度。统一采购工程监理、设计、造价、质量安全检测等服务，供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择优确定服务单位。

**第三十八条** 推行建设项目专家审查论证制度。县政府建立专家库，委托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审定、施工图审查等进行技术论证。

**第三十九条** 重大建设项目将逐步推行代建制，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县财政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神政发〔2016〕6号)同时废止。★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

神政办发〔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为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16〕12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扎实开展，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交通事故发生，促进道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县政府同

意，在2015年创建尔林兔示范镇、沙母河示范村和锦大路示范路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

(一)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各镇(办)要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简称交管办)，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兼任办公室主

任,并配备 2-3 人负责日常工作。村(组)要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简称村交管站),由村(组)主任担任工作站站长,并按照村组人口和机动车拥有量,确定 2 名以上交通安全协管员负责本村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2017 年底,全县各镇(办)、村要全面建立健全镇交管办、村交管站,所有行政村要聘任交通安全协管员,制定相关工作制度,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补贴和工作经费,确保农村道路管理组织自上而下体系健全、工作顺畅、落实有力。

(二)加快农村劝导站和劝导员队伍建设。各镇(办)要按照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的建设标准和等级设置要求,充分考虑北部风沙草滩区和南部丘陵沟壑区的地域差异,本着因地制宜、规模适度、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县交安委组织统一验收合格后,给予经费补助。对全县已建成的劝导站,要按照统一标准要求,逐步加以规范和完善。由县政府研究制定劝导员队伍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待遇报酬政策,劝导员待遇按照一、二、三类站点制定不同标准,各镇(办)结合实际情况落实到位。交管部门要加强对各镇(办)、村交通安全员、村组劝导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交通安全员和劝导员要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 二、夯实安全基础设施,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

(三)落实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措施。县交通局要制定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意见及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工作进度,逐步完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切实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对新建、改建农村道路,必须落实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切实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四)加强高危隐患点段防范管控。要组织专门

力量,每年 4 月、10 月份对农村道路开展隐患排查,落实治理责任和措施。要在农村道路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和连续长下坡前端设置警示标志,完善隔离、防撞等防护设施;在农村道路通往国、省道和县乡道路路口处设置减速带;有条件的镇(办)可在临近国、省道和县乡道路的村口、路口安装监控摄像头,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五)加强农村道路管理和养护。强化农村道路管理和养护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管理和养护工作机制。要将农村道路安全设施建设、维护和隐患治理纳入养护工程范围,落实资金,确保工程建设和治理到位。

## 三、统筹发展,强化农村客货运安全监管

(六)积极推进农村客运事业发展。各镇(办)要按照“建、管、养、用”一体化发展思路,合理制定农村客运发展规划,加大对农村客运交通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和发展农村客运市场,逐步完善农村客运网络,满足广大农村群众出行需求。支持城市客运向农村延伸,在有条件的镇(办)及道路逐步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不断扩大农村客运覆盖面。

(七)加强农村面包车安全监管。各镇(办)要开展农村面包车排查工作,摸清底数和分布情况,建立台账,将面包车所有人、驾驶人全部纳入监管视线,落实管控措施。2017 年底前,全县所有农村面包车必须喷涂核载安全提示,标明核载人数,提示超员违法,注明交警举报电话。

## 四、严格路面执法管理,整治农村道路交通秩序

(八)组织开展农村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公安交警、农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组织联勤联动。通过专项整治,着力破解农村摩托车无牌、无证、无头盔,农村接送学生车辆违法营运、违法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车况不合格、驾驶人不守法、应急处置技能不掌握等突出问题。实行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及时整治和取缔马路市场、

占道设摊以及公路堆放杂物、打晒粮谷等占道和破坏公路设施行为,净化农村道路秩序。

(九)建立农村地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台帐。各镇(办)要参照咸阳市做法,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组织对农村地区人、车、路进行全面排查,2017年底之前必须全部建立涵盖农村地区车辆、驾驶人、道路隐患、宣传教育等内容的管理台帐,进一步完善“人盯人、人盯路、人盯车”的监管办法。要切实发挥保险管理功能,依法办理农机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推动农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十)积极推动劝导服务机制。各镇(办)要在农村道路的重要路段、村组集中的村口设立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由镇(办)干部或村民担任劝导员,提示劝导和教育纠正农村面包车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严把“出镇关”、“出村关”。2017年底之前,各镇(办)设立劝导站不少于行政村总量的30%。

#### 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十一)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式。各镇(办)要完善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专项计划,加大宣传投入,促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要以“人、车、路、镇办、村组、集市”六个环节为重点,宽覆盖、多形式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要结合群众出行特点,在赶集、参加庙会、婚丧嫁娶和其他重大活动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农民喜闻乐见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十二)创设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各镇(办)要推动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新机制,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媒体设立交通安全宣传专题栏目。在镇办街道、村委会、主要村口等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栏,树立交通安全提示警示牌,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巩固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形成大宣传、大提示、大曝光平台。2017年底之前,各镇(办)40%以上的行政村有大喇叭宣传交通安全;90%以上的行政村有1处山体(墙体)标语或宣传栏(板报);学校、幼儿园全部设有交通安全宣传栏,每学期开设不少于2次交通安全课。

#### 六、加强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十三)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将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落实力度、工作成效纳入考核范畴,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未按时效完成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劝导站建设任务或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县政府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对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不作为造成事故的,特别是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依法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 和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

## 神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振兴实体经济，扶优育强，淘汰落后，加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深化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充分体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在产业发展中的指导作用，便于制定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延续性、操作性的政策措施，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原则，通过建立具有公平的、可比的、及时的企业综合评价体制，差异化配置资源要素，充分利用市场倒逼机制，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分类管理，分类服务，提升对优秀类企业的服务水平，强化对提升类企业的服务指导，加大对监管类企业的监管力度。

**第三条** 以增值税销项税额、建成产能来衡量企业绩效水平，作为重点定量指标，以企业财税贡献、资源综合利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名优品牌和上市为定性指标，以安全、环保、综治及违法、违纪案件等

为否决指标，以技术创新、品牌建设、质量认证等为鼓励指标，整体评价企业管理精细化水平，突出强调向管理要效益，构成对企业多元化综合评价体系。

**第四条** 综合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一年一次，每年1月份开展评价定级。7月份对新增规上企业和半年绩效显著、申请晋级的企业进行增补。

**第五条** 评价对象：神木县县域内（含中省企业）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第二章 评价方法与分类

**第六条** 企业综合评价采用指标量化方式。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绩效水平评价得分 + 管理水平评价得分。绩效水平评价占70%权重，管理水平评价占30%权重。

**第七条** 企业绩效水平评价采用分档复式计算方法，计算方法：企业绩效水平评价得分 = 绩效水平指数 × 成长系数 × 70。

（一）以增值税销项税额和建成核定产能、产品

均价(不含税)三项可控指标来评价企业绩效情况。  
计算方法:

(二)以企业财税贡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资源综合利用、创建名优品牌和上市情况为定性指标,按就高原则分别核定企业成长系数,基准系数为1。

1. 企业具备年缴纳各项税费总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产品获得省级名优品牌或驰名商标四个条件之一的,成长系数为1.1。

2. 企业具备年缴纳各项税费总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产品获得国家级名优品牌或驰名商标三个条件之一的,成长系数为1.2。

3. 企业具备年缴纳各项税费总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已上市或正在进行上市三个条件之一的,成长系数为1.3。

**第八条** 企业管理水平评价得分采用基准分增减计算办法。基准分为30分。企业在安全、环保、质检(质量体系认证)、技术创新(专利)、统计、综合管理等方面获得荣誉、认定和表彰的按次数加分,市县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5分。企业在上述方面受到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按对应标准扣分。

**第九条** 按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选取排名在前的参评企业总数的20%作为优秀类企业(企业个数按进一法确定),排名在后的参评企业总数的20%作为监管类企业(企业个数按去尾法确定),排名居中间层次的60%企业作为提升类企业。

**第十条** 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当年评价中予以一票否决,直接定为监管类企业。

(一)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被立案查处的。

(二)当年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或发生污染环境事故的。

(三)当年发生1次死亡1人以上(含1人)或重伤3人以上(含3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当年在各级(国家、省、市)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中,抽查结果不合格的。

(五)当年发生劳动违法行为或因拖欠职工工资等引发集体投诉或群体上访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 第三章 分类管理及服务

**第十一条** 加大政策、资源要素的倾斜力度。各类扶持政策,工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环保治理等各类专项资金,和“助保贷”、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银企对接等融资支持,原则上向优秀类企业倾斜,兼顾提升类企业。监管类企业不予享受任何资金、政策、融资支持,各部门不得予以申报中省市各级部门各类专项资金和政策。

**第十二条** 建立县级领导定点联系优秀类企业制度,定期走访优秀类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优秀类企业负责人优先参加政府组织的考察、研讨和招商引资等各项活动。建立优秀类企业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对优秀类企业反映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由县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经县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由县政府以督办单的形式要求相关部门限时解决。建立优秀类企业绿色服务通道,各相关部门对优秀类企业开通绿色服务通道,在证照年检、项目备案、质量抽检、环境监测、“助保贷”支持、上级部门资金政策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和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重点关注和支持提升类企业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按《神木县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鼓励企业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实行技术改造和配套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延伸、新产品开发项目。鼓励企业建立技

术中心,积极与大学、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主动开展市场拓展活动、品牌创建、质量认证工作。提升类排名前20位企业,参照优秀类企业予以重点培育。监管类企业有转型升级计划,并开始实施且有资金投入的,参照提升类企业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实施工业重点监管,加大淘汰力度。对列入监管类的企业,相关部门要将其列为安全监管、环保整治、质量监测等重点对象,实施重点监管。属于落后产能的,可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执行差别电价,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产业政策、节能降耗、环保督查、税收稽查等多种政策手段,严格执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其转型转产升级。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整合重组和转型升级。对通过兼并、收购、合并、转让等方式,进行整合重组的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并可接收被并购企业的用水、用电和排污容量等指标。企业分类评价按收购和被收购企业的最高排名定级,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开展“十强明星企业”、“十佳发展企业”评选活动。依据企业综合评价办法,每年开展一次“十强明星企业”、“十佳发展企业”评选活动,对

入选企业由县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予以每户企业80万元资金奖励。按综合评价分类定级标准,对新晋级的企业由县政府通报表彰,并予以每户企业20万元资金奖励。奖励资金涉及企业,每户只享受其中一项,国有企业可将奖励资金作为年终量化考核使用。

**第十七条** 加强宣传,推广经验。在神木电视台和神木新闻网开设报道专栏,加大对优秀类企业宣传力度,特别是对入选“十强明星企业”、“十佳发展企业”的企业,进行广泛宣传,推广经验,不断提升企业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煤矿企业由煤炭局按相关标准另行评价,“十强明星企业”、“十佳发展企业”评选各按2个名额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县政府将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规上企业的分类管理和分类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 设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设立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



# 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设立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子基金的设立与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05 号主席令)、《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神政发〔2016〕41 号)和《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神政办发〔2016〕109 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甄选具有产业优势和基金管理经验的优秀基金管理团队,合作设立子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带动效应,吸引社会资本、金融人才向我县集聚,促进我县金融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

**第三条** 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策委员会”)为子基金最高决策机构,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最终审定;基金办负责子基金的统筹监管和绩效考评;神木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平台,神木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县发改局、招商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建立子基金项目投资库,提供项目对接服务,研究提出子基金设立建议,跟踪监督子基金投资情况,协助子基金管理机构搞好退出工作。

## 第二章 设立要求及管理团队

**第四条** 子基金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和我县产业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规划,原则上在同一行业只设立 1 支子基金(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第五条** 引导基金投资基础设施类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规模的 50%。基础设施类子基金由神木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第六条** 引导基金投资产业类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规模的 30%,且引导基金不得作为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不能成为最大出资人;产业类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七条** 子基金各出资方应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规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投资亏损应当由各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八条** 产业类子基金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神木县注册或设立专门办事机构;

(二)总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30%;

(三)主要发起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

(四)主要发起人出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其他单个出资人出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五)子基金组织和管理形式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证券法》等法律规定。

**第九条** 产业类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7 年,在产业类子基金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产业类子基金各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 2 年。

**第十条** 产业类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我县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产业子基金投资于我县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对该产业子基金出资额的 3 倍。

**第十一条** 产业类子基金管理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具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社会资金的募集,并有意愿及能力履行资金募集的兜底义务;

(四)具有较强的专业产业领域的招商能力,即将政府拟扶持和鼓励的产业项目招商引入我县落地的能力;

(五)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六)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投资的产业领域内,至少有3个投资成功案例;

(七)在产业类子基金出资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额的1%。

### 第三章 设立流程

**第十二条** 县级部门或企业根据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项目资金需求,向金控集团提出子基金设立申请,并提交子基金发起人资料和子基金设立方案。

**第十三条** 金控集团对子基金发起人资料和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初步筛选,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基金办审核。

**第十四条** 基金办对子基金发起人资料和子基金设立方案、尽职调查报告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通过的子基金设立方案上报决策委员会。

**第十五条** 决策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对引导基金拟投资的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最终审定。

**第十六条** 按决策委员会最终决策情况,由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团队签订相关协议。子基金管理团队完成社会资金募集后,引导基金在收到子基金管理团队书面通知和其他社会资本缴款凭证后,向基金办申请拨付投资资金。

###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基金办及相关部门不得干预子基金投

资项目的市场化决策,但在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十八条** 子基金应建立健全基金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第十九条** 子基金应当选择具有相关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具体负责子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

**第二十条** 基金办对子基金政策目标、投资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报决策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管理团队在完成子基金70%的资金投资前,不得募集其他基金。子基金的待投资资金应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国债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于已上市企业股票(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等业务;

(三)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五)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六)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七)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其他出资人同意:

(一)子基金方案获得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二)引导基金向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超过一年的;

(三)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引导基金政策目标的;

(四)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第五章 退出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投资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等方式退出，退出方式由子基金管理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根据各参股子基金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方式实现退出。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向子基金以外的投资人转让股权或财产份额的，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运作要求，确定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具体退出方案由决策委员会审定。

### 第六章 激励与惩罚

**第二十七条** 子基金年度管理费原则上参照陕西省产业发展基金按实际运作资金的1%至2%提取，具体可根据子基金行业属性及其投资风险由各出资方协商确定，保障子基金管理机构正常运营。

**第二十八条** 产业类子基金在收回投资成本前提下，原则上将子基金增值收益20%奖励给产业类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产业类子基金投资于我县企业的总

金额超过约定目标，且股权项目投资效益显著、成功培育企业上市的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基金出资形成的部分收益可让利于产业子基金的其他出资人或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具体金额由决策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条** 子基金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基金办对子基金运行情况实施监督，定期对子基金的政策目标、投资效果和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决策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监管单位在子基金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有关投资人违反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造成子基金损失的，依照合同或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当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两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改革发展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7〕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煤矿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

# 煤矿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煤炭产业是我县的支柱产业，煤矿安全生产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了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县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推动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是落实镇办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镇办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队伍建设，把涉煤镇办的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到包村干部和村组干部，实行村组干部的工资待遇与监管业绩挂钩的考核机制。

二是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县国土资源局要严格建设用地管理，坚决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批而不用、边批边建、批少占多等土地违法行为；县矿管办要严厉打击煤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县公安局要加强对煤矿购买火工品的审批管理；县电力局、国电公司要强化供电保障，对停产整顿煤矿限制供电；县环保局要督促煤矿企业加强环境整治；县煤炭局要严格落实现煤矿安全监管责任，督促煤矿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县政府定期召开煤炭安全生产联席会议，由分管煤炭的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参与，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研究煤矿安全监管领域存在的突出

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三是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煤矿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要强化煤矿内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煤矿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制度，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对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一律视为企业重大安全隐患，严肃处理。

### (二)建立煤矿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一是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县煤炭局建立完善煤矿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地对煤矿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评估，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引导和支持煤矿企业应用先进设备、采煤工艺，鼓励位置相邻的煤矿企业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县、镇(办)、村组、煤矿四级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对重点安全隐患实行风险预警控制，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是强化煤矿预防措施。煤矿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采煤工艺、设备、物资、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大力推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 (三)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

一是实行分类管理。根据煤矿的地质条件、建设标准和采煤工艺等因素，按照《神木县地方煤矿分类监管办法》对煤矿严格实行分类监管：一类煤矿为自

我监管,监管部门每季度检查一次;二类煤矿为日常监管,每月检查一次;三类煤矿为重点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派驻工作人员现场蹲守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监管工作组,每年对各类煤矿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等级滑坡的责令限期整改,三个月仍不能达标的责令停产整顿,连续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永久性退出。

二是强化制度管控。继续实行煤炭局、煤管所、包矿人员和驻矿安全监督员“四级”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县煤炭局要针对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检查人员、检查周期及检查次数,对查出的问题跟踪监督,一抓到底。严格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制度、驻矿安全监督员工作日报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制度和违法违规生产有奖举报制度,以制度管控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是强化煤矿护矿队伍建设。县煤炭局和各涉煤镇办督促煤矿企业按照矿井规模实际成立护矿队,并制定工作职责和权限。护矿队要在镇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镇办派出所、煤管所联合开展群防群治工作,着力解决辖区内的突出问题。

四是强化基础管理。县煤炭局要建立健全煤矿安全技术管理体系,严格煤矿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管理人员准入;加强票据管理,通过票据倒查煤矿超能力、超强度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加强图纸管理,严格执行“三图”交换制度;加强煤矿开采开拓、现场安全和井下火工品管理,大力推进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县煤炭局要结合国家去产能优惠政策,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力争通过3-5年时间,取缔落后炮采工艺,全面实现煤矿采掘机械化。通过一系列的基础管理、源头把控和过程控制,减少事故发生。

#### (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一是完善煤矿企业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县煤炭

局要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县财政局和审计局要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审计监督。

二是加快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煤矿企业要加快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年产120万吨以上煤矿强制要求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其它煤矿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救护队员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煤矿企业必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统一的生产、通风、安全监控调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演练。

三是加强煤矿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煤矿要按规定完善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配备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储备自救互救器材。推广使用能够快速打通“生命通道”的先进设备、煤矿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供电、移动平台、遇险人员生命探测与搜索定位等救援装备。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发改局、工贸局、财政局、监察局、人社局、国土局、公安局、安监局、煤炭局、环保局、电力局、国电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煤矿安全生产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管监察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县煤炭局要强化对驻矿安全监督员的业务培训,持证上岗。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对在册不在岗、在岗不作为及培训考核不达标的坚决予以辞退。

(三)严格责任追究。县煤炭局要制定相关的实施意见和责任追究办法,对在改革发展意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不落实、工作走过场行为严肃查处,必要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 神木县坚持以人为本建设品质城市

神木政务〔2017〕第四期

2017年,神木县从广大居民的需求和感受出发,实施市政道路、特色街区、公共服务等品质提升工程,让城市更有文化内涵、更有品位,体现城市温情,留住城市记忆,树立城市地标。坚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守牢“三区四线”,在推进棚改去库存、重点工程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全面提升城市宜居宜业宜游水平。积极争取上级棚改政策,出台征收奖励补偿办法,制定详细拆迁方案,重点对危旧房屋集中、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区域进行改造,年内完成1500户改造任务,并将征收回来的土

地全部用于广场、公园、绿地、停车场、幼儿园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慢行系统、城市轻轨、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加快中心公园建设进度。实施水磨河至高速公路入口街道、城区道路节点改造,开展二郎山山体及芹河综合治理、窟野河铧山坡道整治,推进城区中心节点绿化、亮化工程。实行停车收费管理,建成精煤路等大型停车场,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建设经营停车场,逐步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加快滨河新区水体景观公园建设,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不断提升滨河新区服务功能。★  
(李福林)

# 创新优化发展环境 增强民营经济活力

神木政务〔2017〕第五期

神木经济发展的活力在民营企业、动力在民间资本。2017年,神木县进一步强化蓄水养鱼意识,优化发展环境,真情实意鼓励、扶持民营企业。一是建立领导包抓帮扶重点民营企业机制,积极利用省市金融倾斜措施,加大政银企对接,全力化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二是做好国有资产运营公司8亿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投放管理,全力支持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

道。三是全面放宽投资限制,向民营企业推介一批盈利空间稳定、预期回报合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提振民营企业投资信心。四是落实促进民营项目投资激励办法,全力改善投资服务环境,促进投资者在神木投资兴业,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五是充分利用职业技术学院、党校教育基地,开展民营企业业主培训,培育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  
(李福林)

## 红碱淖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神木政务〔2017〕第九期

2017年3月10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通知,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等7处申请晋升的自然保护区已经通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审查,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同晋升的

还有辽宁五花顶自然保护区、吉林园池湿地保护区、黑龙江仙洞山梅花鹿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朗乡自然保护区、四川黄龙自然保护区、四川南莫且湿地自然保护区。★  
(白永刚)

## 神木县被评为 2014—2016 年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

神木政务〔2017〕第十期

近年来,神木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不断提高人口计生优质服务水平。2016年全县共出生5777人(男孩2996人,女孩2781人),符合政策出生5702人,计划生育率为98.7%;人口出生率为13.98%,死亡率为

6.9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8:100,各项指标均在上级要求的控制范围之内。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继续呈现健康和谐发展的良好势头,被国家卫生计生委授予“2014—2016年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  
(倪龙龙)

##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3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7〕1号 关于设立大柳塔镇滨河南路等7个社区民委员会的通知  
 神政发〔2017〕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7年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神政发〔2017〕3号 关于2016年度县属国有企业考核结果的通报  
 神政发〔2017〕4号 关于表彰2016年度财税征管工作先进单位和纳税先进企业的决定  
 神政发〔2017〕5号 关于2016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考核结果的通报  
 神政发〔2017〕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发〔2017〕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号 关于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神政办发(2017)2号 关于印发《西湾露天煤矿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项目临时用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3号 关于成立神瓦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4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6号 关于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7)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设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8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度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9号 关于认真做好超前实施退耕还林第二阶段第一轮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0号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2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粮油保供稳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3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价格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4号 关于《神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成果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的公示》
- 神政办发(2017)15号 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7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应急办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稳定工作的紧急通知》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维稳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8号 关于在全县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专项行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1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处置过剩积压苗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20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干部作风集中整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21号 关于表彰2016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先进单位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7)22号 关于2017年春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23号 关于印发《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2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进一步深化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25号 关于成立追赶超越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2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7年度镇(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2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房地产去库存实施细则》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7)29号 关于印发《2017年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安排》的通知★